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欧维客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客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军江，同时代表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藕宗、王旭光、孔云峰、王伟等五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福建省众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于2023年2月14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及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5）。

一、进展情况概述

根据转让方与收购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关于收购标的特别约定：鉴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时，欧维客公司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因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特别约定：

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欧维客公司净资产必须为正数。2. 2023年4月30日24时前发布2022年净资产转正的年报公告解除强制摘牌风险。

公司达到以上条件后，转让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公司出让给收购方，将赔偿收购方10万元；公司达到以上条件后，收购方如60天内不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继续履行收购义务，将赔偿转让方10万元；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打款10万到欧维客公司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如交易达成，该笔保证金转为收购款，如因转让方原因或双方同意放弃造成交易无法达成，该笔保证金需全额退还收购方，如收购方原因造成交易无法达成该笔保证金无需归还。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截至2022年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405.09 元，合并净资产为 225,405.09 元，已达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关于收购标的特别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本次公告日，收购方仍未与转让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目前收购事项无法进行，收购失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1 日